行政处罚决定书

迁太罚决〔2025〕001号

姓名： 付海清 身份证号:13022719630203321X 地址： 太平寨镇水峪村

根据 巡查发现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4日对你在太平寨镇水峪村野外用火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在太平寨镇水峪村野外用火，你积极配合工作，情节较轻。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对违法事故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对我镇作出的处罚决定不陈述、不申辩且放弃举行听证会的权利。现依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和《自由裁量基准》中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大量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情节较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当场改正者处九百元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迁西县非税收中心。账号:130227100000022044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迁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 迁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40032

迁西县太平寨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